

关于湖里区 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，湖里区根据《预算法》及湖里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厦湖委〔2019〕54 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评价意识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，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盘活资金 2.9 亿元，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一、2022 年绩效工作概述

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我区坚持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三个方面着手，让绩效管理工作贯彻于预算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和全部流程。一是事前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，将年初预算与绩效管理紧密结合。财政部门在编制部门年初预算时，即要求上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；在对部门进行预算批复时，则要求各单位完善纠偏管理，加强沟通反馈，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，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水平；同时要求部门在区政府网站进行预算公开时，需要同时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，接受公众监督。二是事中做好密切跟踪监控项目目标进度工作，将预算调整与事中监控相结合。在预算调整工作完成以后，同步要求部门报送根据预算调整后修改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、部门整体支出事

中绩效监控表、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。财政部门根据零基预算管理要求，将各单位上报的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绩效及明年预算安排评估。三是开展事后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我区对 2021 年度全区实际支出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均开展了事后绩效自评工作，覆盖全部区直部门和街道，涉及自评项目金额 89.93 亿元。财政局也同步选取 7 个重点项目并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促使部门围绕职责改进管理方式，推进具体项目落实，提高履职效果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

我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起步较晚，虽然经过近年来的努力，各部门已基本树立绩效理念，能够按要求逐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，但仍有相当一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的认知不是十分到位，“重支出，轻绩效”的问题依然存在，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还未牢固树立。有些单位认为预算项目和资金能做实用好即可，没有考虑资金效益最大化，决策时没有对项目预期绩效进行科学评估，导致有的项目在实施中效果不理想。少数单位的领导和财务人员认为实施绩效管理增大了工作量，对于绩效评价工作消极应付只求过关，流于形式，没有充分反映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，开展自评时报喜不报忧和扬长避短。建议在以后的绩效评价工作中，一方面要加强对基层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。建议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区级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支持和指

导，通过组织业务培训、专题会议、学习考察、工作调研、业务交流等形式，对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。另一方面，区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区直部门、街道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的培训教育，强化其掌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内容和流程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政策业务水平，共同推动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三、2023 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做实绩效监控和自评

执行环节加强跟踪分析，决算环节完善抽查复核，监督环节加强质量管控。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跟踪监控，及时有效盘活各类沉淀资金，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支出。督促预算执行进度，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减支出进度慢、预计无法完成的项目指标，防控财政资金闲置沉淀。

（二）做深预算绩效考核

推动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，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，形成管理闭环。引导各部门严格按精准、绩效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，倒逼各部门提升绩效意识，有效促进财政资源最优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